

##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文件名稱	共同研究室管理要點	權責單位	醫學研究部	頁碼/ 總頁數	1/3
文件編號	DT-7100-30001	版次	2	修制訂日期	110/11/17
				檢視日期	110/07/19

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醫學研究部部務會議審議

107 年 3 月 7 日第 8 次醫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21 日第 6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

110 年 5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7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1 月 17 日第 50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促進醫療科技研究發展、整合基礎及臨床醫學研究、協助新進研究人員，落實實驗室之管理及安全、正常使用，特成立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，並訂定本院共同研究室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使用共同研究室之資格為本院專任員工，以無研究實驗空間者為優先。
- 三、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成員之組成為五至七名，由研究副院長擔任召集人，當然成員包括研究副院長、醫學研究部主任，其餘成員由醫學研究部主任推薦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其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實驗室使用空間申請之核定。
  - （二）實驗室新購儀器之申請及審核。
  - （三）實驗室作業環境安全相關規範。
- 四、申請程序、核定及使用期間：
  - （一）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、研究計畫書（已獲得研究資助者請附計畫核定清單）、IRB 申請同意書及切結書向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提出申請。
  - （二）核定順序：管理小組就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依取得科技部、國衛院、其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、院內計畫、院外委託計畫補助或自行發起計畫者之順序核定使用空間及儀器。
  - （三）使用期間：
    - 1、取得補助執行計畫者，以該計畫核定期間為限。

##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文件名稱	共同研究室管理要點	權責單位	醫學研究部	頁碼/ 總頁數	2/3
文件編號	DT-7100-30001	版次	2	修制訂日期	110/11/17
				檢視日期	110/07/19

2、自行發起計畫者，自核定日起一年為限。

### 五、使用人之責任：

- (一) 使用人應親自操作實驗室儀器，必要時實驗室內得安置助理人員、研究生、實習學生或工讀生，但事前應向管理小組申請並獲核准。使用人應充分掌握其所屬人員之進度與狀況及規範其行為。
- (二) 使用人及其所屬人員須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，實驗室不得使用放射性藥品，並不得於實驗室內飼養動物。但經處理後之動物組織和切片，則不在此限。
- (三) BSL-2 或 BSL-2 等級以上處理之感染性物品不得在實驗室內操作。
- (四) 使用人須將各種有毒害之物品標示清楚，並在特定區域內使用，不得隨意污染、放置。若有特別處理需求者，請知會管理員協同處置，以維護安全。
- (五) 若操作微生物相關實驗，請先與管理小組申請，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原則應符合共同研究室訂定的相關規範。
- (六) 使用共同儀器，請遵照個別儀器上所列之使用規則。若有不明處，須請管理員協助或參看使用說明。物品用畢後，務必清理乾淨歸位，並須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，始得離去。若儀器故障損壞時，須即刻告知管理員檢視及進行維修。
- (七) 使用人及其相關人員不得隨意搬出或搬入儀器，必要時得經管理員同意搬入小型易移動儀器。
- (八) 實驗室屬共用空間，如有私人儀器要放在實驗室，必須能與其他研究者共用為原則。
- (九) 個人所用之實驗耗材，使用者需自備。共同儀器之特殊耗材，則視情形由使用者付費。
- (十) 實驗室使用應注意安全衛生，請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室之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。
- (十一) 「共同實驗室」的垃圾分類嚴格執行，請各位使用者須密切配合。

##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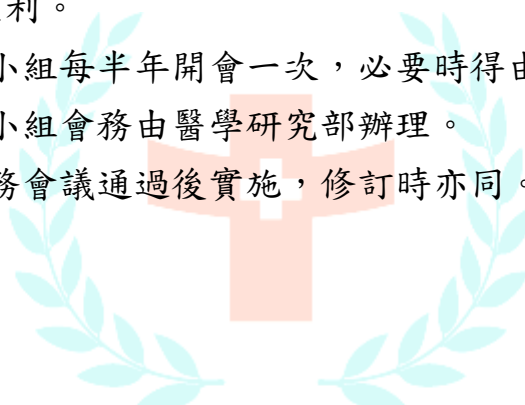
文件名稱	共同研究室管理要點	權責單位	醫學研究部	頁碼/ 總頁數	3/3
文件編號	DT-7100-30001	版次	2	修制訂日期	110/11/17
				檢視日期	110/07/19

- (十二) 使用者需輪流擔負值日工作，並配合管理員維護共同使用區域及物品之整潔。值日事項依實際需求由管理員另訂之。
- (十三) 使用人及其所屬人員須定期參加公用儀器講習會，以取得儀器使用資格。
- (十四) 研究人員在終止使用時，應將其使用空間清理乾淨，由管理員檢收，以便其後人員使用。期滿或違規未清空，經通知一星期內仍未遷離者，其置放物品或儀器得由管理小組處理。
- (十五) 違反上述規定經管理小組查證屬實，得隨時警告或情節嚴重時中止使用權利。

六、 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。

七、 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會務由醫學研究部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 
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spital